

第 46 條

律師基於自己之原因對於同業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前，宜先通知所屬律師公會。

前項程序，若為民事爭議或刑事告訴乃論事件，宜先經所屬律師公會試行調解。

（註釋）

1. 立法沿革

民國 98 年修訂。

2. 立法意旨

本條涉及律師基於個人原因向同道提起民、刑事訴訟之情形。於此種情形，基於律師自治之精神，為維護律師職業之團結，並保持律師職業之整體形象，允宜由律師公會充分發揮調處律師同道間紛爭之機能，因此律師倫理規範乃設本條規定，期許律師同道能以公會做為解決彼此間紛爭之平台，進而將紛爭消弭於公會內部。律師倫理規範於民國 98 年修正前，係規定律師於提起前述法律程序之前，「應」向所屬律師公會通知並由公會先試行調解。惟考量該規定已產生限制律師個人訴訟權之效果，且可能涉及時效利益，為免過度限制律師之訴訟權，爰於修訂時將兩項之「應」字改為「宜」字，以調和律師之訴訟權與律師職業整體之和諧。

3. 解釋適用

為維護律師業之整體利益與職業形象，律師在辦案過程中，與其他律師同道互動時，固應秉持盡力維護當事人利益之原則，但亦應保持互相尊重與維持禮儀之態度。此種律師同道間互動分寸之拿捏，實具有較高程度的道德性質。

本條所規範者為律師基於「自己」的原因，而非基於具體案件當事人之委任，向同道提告的情形。於民國 98 年修正前，採取強制規定之方式，要求律師同道間如因個人因素而互有爭訟時，「必須」通知所屬律師公會，由律師公會先試行調解。從比較法而言，德國 1973 年律師職業指令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律師因自己而欲對其他同道提起刑事告訴或民事訴訟之前，應先通知其職業公會理事會，以使其可予介入。」與我國法修正前條文相似，採取調解先行的原則，以強化律師業之團結，避免同道間紛爭的擴大¹。

惟律師本身得享有之訴訟權與一般當事人無異，均應獲得憲法相同程度之保障，先前之規定亦引發是否因「調解先行」的性質而構成訴訟障礙要件的疑慮，不無過度限制律師訴訟權之虞，故本次修正將規定之誡命性質刪除，改以勸諭文字，以俾貼近本項規定之道德本質。

應注意的是，本條與律師與當事人間之爭端無涉，且律師間之爭端倘與受任事件相關，則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47 條之規範範疇，後者仍應先由律師公會先行調處，此為本次律師倫理規範於民國 98 年修正後之差別所在。

（ 相關懲戒案例 ）

無。

¹ 請參照，黃瑞明（2009），〈美國與德國律師倫理之比較對我國之影響與啟發〉，《法律倫理學》，頁 80。

（ 相關法規與函釋 ）

無。

（ 參考立法例 ）

1. 德國 1973 年律師職業指令第 19 條：「律師因自己事務而欲對其他同道提起刑事告訴或民事訴訟之前，律師欲告諭其他律師違反職業倫理時，應通知其職業公會理事會，以使其可予介入（第 2 項）。在民事事件，律師為自己事務欲對其他律師起訴前，應先嘗試在法庭（訴訟）外進行調解（第 3 項）。²」
2.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73 條（弁護士間の紛議）：「弁護士は、他の弁護士等との間の紛議については、協議又は弁護士会の紛議調停による円満な解決に努める。」

（ 參考文獻 ）

1. 姜世明（2008），《律師倫理法》，台北：新學林。
2. 黃瑞明（2009），〈美國與德國律師倫理之比較對我國之影響與啟發〉，東吳大學法學院主編，《法律倫理學》，頁 71-90，台北：新學林。

2 中文翻譯請參姜世明（2008），《律師倫理法》，頁 50。